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提交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2年9月6日